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国际法学要点辅导及题解

GUOJIFAXUE YAODIAN FUDAO JI TIJIE



■ 黄秋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国际法学要点辅导及题解

黄秋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要点辅导及题解 / 黄秋丰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ISBN 978-7-5663-0837-5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3525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法学要点辅导及题解

黄秋丰 编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7.25 印张 399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37-5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揭示了学和习的关系，然而遗憾的是，当今不少人依然重学而轻习。学到新的知识固然重要，但学了记不住，或者不会应用所学，则会前功尽弃，甚至贻误大事。只会纸上谈兵的赵括、马谡，一个葬送赵国 40 万大军，一个丢失重要蜀国军事要塞街亭本，他们是不会真正学习的典型。

法学是应用学科，它源于实践而又应用于实践。仅仅了解法学理论知识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牢记和消化这些知识，并能将其运用于实践中，诠释和解决大千世界纷繁复杂的问题。然而，对于国际法来说，学生以亲身参与国际实践的方式学习国际法知识的机会微乎其微。其可用的最好的学习方式是，充分消化吸收国际法理论知识，运用这些知识分析经典案例和国际时事。同理，在战争中学会战争固然好，但在平时时期，只能通过军事演习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本书是《新编国际法学》的配套辅导用书，而不仅仅是国际法习题集。其内容丰富多样，配置得当。其设计旨在使学生巩固所学，学以致用。其中，知识表解、重点导读，旨在使学生在复习课堂及教科书所获知识的同时，宏观了解国际法的知识体系，掌握国际法的重点知识点，使其畅游于知识的海洋而不迷航；配套习题及解析，旨在使学生微观掌握国际法各知识点，通过习题检验学习效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其中的案例分析，如同军事演习一样，使学生将所学国际法知识较直接地运用于实践。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本书对国际法知识通过表解、重点讲解等手段进行梳理和总结，但学生应本着“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精神，探索和运用适合自己的更好的学习方法。为此，本书仅起抛砖引玉的作用。习题附有答案和解析，学生要慎用。特别是对于那些自己不能确定的试题，不要輕易地参看这些答案和解析，以免养成懒学陋习；除非经过多次学习相关知识，苦思冥想而依然无解，迫不得已时才可参看它们。并且，这些所谓的答案和解析也具有相对性。由于学术存在争议，国际法的本身局限性和发展性等原因，一些答案和解析也会显得不那么“标准”。特别是案例解析更是如此，许多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判案法官的意见难以统一，不得不通过投票方式决定结果。可见，法律问题的答案常常是多解的而非唯一。

最后，学生在使用本书时，应有“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的观念，不满足于做题的对错，而重在通过验对答案发现自己的学习漏洞和谬误，拾遗补漏，亡羊补牢。因此，一定要认真研读试题答案的解析，特别是案例分析的说明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知识表解	(1)
重点导读	(5)
配套习题	(6)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9)
知识表解	(19)
重点导读	(27)
配套习题	(28)
参考答案与解析	(33)
第三章 居民	(43)
知识表解	(43)
重点导读	(48)
配套习题	(49)
参考答案与解析	(55)
第四章 领土	(67)
知识表解	(67)
重点导读	(72)
配套习题	(72)
参考答案与解析	(80)
第五章 海洋法	(89)
知识表解	(89)
重点导读	(94)
配套习题	(9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1)
第六章 航空法和空间法	(109)
知识表解	(109)
重点导读	(117)
配套习题	(117)
参考答案与解析	(123)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131)
知识表解	(131)

重点导读	(133)
配套习题	(13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9)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45)
知识表解	(145)
重点导读	(153)
配套习题	(15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0)
第九章 条约法	(167)
知识表解	(167)
重点导读	(174)
配套习题	(17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1)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91)
知识表解	(191)
重点导读	(198)
配套习题	(19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4)
第十一章 国际法律责任	(213)
知识表解	(213)
重点导读	(218)
配套习题	(219)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3)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31)
知识表解	(231)
重点导读	(236)
配套习题	(237)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3)
第十三章 战争法	(251)
知识表解	(251)
重点导读	(256)
配套习题	(256)
参考答案与解析	(261)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知识表解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的概念	名称	1. 自然法 2. 万民法：格老秀斯（荷兰） 3. 国家间法：维多利亚（西） 4. 万国公法：苏契（英） 5. 国际法：边沁（英）
	定义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性质	1. 国际法的法律性：现今各国都更明确地表示了对国际法法律性的认可。无论是尊重国际法的国家，还是违法国家，都不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 2. 国际法的强制性：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靠“自助”手段，包括：道德和舆论制裁、外交制裁、经济制裁、军事制裁。 3. 国际法的特点：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自己、国际法的强制实施者是国家自己。
	效力的根据	1. 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效力源于是自然法，即人类的理性、良知、法律意识等。其代表人物为普芬道夫等。 2.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国的同意（即共同意志）之表明于国际条约或习惯，而非人类的理性。其代表人物为宾刻舒克、奥本海。 3. 折中法学派（格老秀斯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大部分由于理性，小部分出于各国的公认。其代表人物包括格老秀斯、沃尔夫、瓦特爾。

续表

国际法的概念	效力的根据	4. 新自然法学派：(1) 社会连带法学派。此派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通过人类的法律良知，社会规则实现为法律规则而对个人有强制性。国际法也不例外，其效力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其代表人物是狄骥、庞德。(2) 规范法学派。此该派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其中的法律规范有不同的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上一级的规范，国际法在国内法之上。在国际法之上有一个最高规范，国际法的效力便来源于这个最高规范，它是人类的理性和良知。其代表人物是凯尔逊、非德罗斯。 5. 新实在法学派：(1) 权力政治学说。此派认为，国际政治支配国际法，而国际政治之核心乃国家权力。故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到国际政治中去找。“势力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2) 政策定向学说。此派也认为，权力是国际政治及国际法的核心，但权力的表现是政策，故政策是决定因素。国际法就是国家对外政策的体现，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家的对外政策。 当今主流的观点：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国的意志，但不是实在法学派所谓的共同意志，而是各国的协调意志，即各国的协议。

二、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条约	对特殊国际法来说，所有的条约都是国际法渊源；但对普遍国际法来说，只有那些对国际法有创新或变更作用的造法性条约或造法性条款才可能是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被各国长期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并被普遍接受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它包括两个构成要件： 1. 惯例的产生（物质因素），即各国长期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 2. 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心理因素），又称“法律确信”，若不被接受，则仅为国际惯例。
	其他	一些学者认为，除了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渊源还有以下各项。但实际上除一般法律原则外，其他都不是国际法渊源： 1.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和制度。但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为数不多，在国际关系上也很少适用。因此尽管多数国际法学者认可它也是国际法渊源，但居次要地位。 2. 判例和学说。判例：即便是国际法院的判例，也仅对当事国及本案有拘束力，而不是法律的渊源。因此，判例只能作为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材料或证据。学说：权威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和学说，也仅是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材料或证据。 3. “公允及善良”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可以依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即在公平和善意的基础上，可以不严格依照国际法进行裁判，条件是必须得到当事国各方的同意。但由于这一原则过于模糊，也难成为国际法渊源。 4.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也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可作为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或证据。

三、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	定义	把现有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散见于国际习惯中（也包括国际条约中的）的各种规范系统化和法典化，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形成国际公约；也就是将现有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习惯法规则）系统化、法典化、条约化。
	机构	1. 民间编纂：个人、民间团体。 2. 外交会议：维也纳会议、巴黎和会、海牙和平会议。 3. 国际组织：国际联盟、联合国。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体系归属	1.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但关于二者哪个更加优先，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与国际法优先说。 2. 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相互对立、不相隶属。国际法的效力源于各国的共同意志，国内法的效力源于国家意志。 3. 中国主流观点：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但非相互对立而是互相紧密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
	国际法在国内实施	1. 国际习惯在国内的实施。各国的实践主要有两种： （1）采纳：直接作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2）转化：须立法纳入。 2. 条约在国内的实施。各国的实践主要有三种： （1）转化：要求所有的条约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化成为国内法之后，才能在国内适用。 （2）采纳：条约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不需要国内的立法转化。 （3）转化兼采纳：条约分为两种，一种须转化，另一种直接采纳。

五、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概念	1. 定义：那些被各国公认、具有普遍意义而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法规范。 2.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要件 （1）各国公认，即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一国或少数国家不能制造国际法，只有为各国公认方可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具有普遍意义而适用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即这种原则适用的范围是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
----------	----	--

续表

概念	(3) 构成国际法的基础。这一特征可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 国家必遵守之。否则, 倘若破坏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就动摇了整个国际法的基础, 国际法便名存实亡, 无法存在。② 其他国际法规范受它制约, 必符合其精神, 否则无效。③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其他国际法规范产生和确立的基础。其他规范或从其派生, 或从其引申出。 (4)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强行法, 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绝对执行和严格遵守的, 不得任意抛弃、违反或更改的国际法规范。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是指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 即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这表现为三个方面: 对内的最高权、对外的独立权、自卫权。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求各国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 平等相待。 2.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此即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略, 不得以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其他方法, 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侵犯另一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 不得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但下列三类战争不在禁止之列: (1) 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合法使用武力; (2) 反对侵略的自卫战争; (3) 在外国统治下的民族和人民为行使自决权, 为取得被剥夺的权利、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民族独立解放战争。 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此即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发生争执和纠纷时, 不诉诸武力, 而应以和平方法加以解决的国际行为准则。 国际法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解决国际争端。而传统国际法将战争或准战争都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 如反报、报复、平时封锁、干涉甚至战争。其中非和平方式被现代国际法所禁止。当今, 反报和报复在一定条件下的使用依然是合法的, 其他手段的使用则是违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的。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包括: (1) 政治解决方法: 直接谈判协商解决、斡旋和调停、国际调查与和解; (2) 法律解决方法: 仲裁、司法解决; (3)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 (4) 区域组织和区域办法。 4. 不干涉内政原则 此即国家在国际交流中, 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 干涉他国内部事务, 强迫其接受自己的意志、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国际法准则。 所谓内政, 一般认为就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 如确定政治经济体制、立法、社会和文化发展、对外交往等。

续表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	干涉,是指一国或数国为实现自己的意图,使用政治、经济甚至军事的手段,以直接或间接的、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干涉另一国的内外事务,使被干涉国按照干涉国的意图行事,以改变被干涉国所执行的某种方针、政策或存在的情势。干涉的形式包括:直接的公开的干涉(武装干涉、外交干涉)、间接的隐蔽的干涉(经济干涉、制造颠覆或插手内乱、纵容侵略)
		5. 国际合作原则 此即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方面彼此合作。 6. 民族自决原则 此即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民族自决权只属于被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并不适用于生活在主权国家合法政府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是一种只能在某一特定领土(殖民地和附属国)中行使的一次性权利,其特征表现为摆脱帝国或外国统治而独立。因此,现存国家中——哪怕它以前曾是殖民地——少数民族进行的分离运动并不在民族自决权的保护之下。 7.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此即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真诚、善意、全面地履行。同时国家对于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也同样应善意履行。 对于联合国的成员国,《联合国宪章》中的义务优先于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重点导读

一、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和效力根据

1. 性质:国际法也是法律;国际法具有强制力。
2. 特征:国际法的主体、制定者、实施者都是国家。
3. 效力根据:各国的协调一致,即协议。

二、国际法的渊源

1. 条约和习惯。造法性条约是国际法渊源;习惯须具备物质因素和心理因素,即形成国际惯例、被各国公认为法律。
2. 其他主张,只有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成为国际法渊源,判例、学说、“公允及善良”原则、国际组织的决议都不是。
3. 条约和习惯的转化。习惯成为条约后,非缔约国依然应予遵守;条约成为习惯后,非缔约国也要遵守。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要件：被各国公认、具有普遍意义而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法规范。

2. 内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国际合作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是 ()。
A. 瓦特爾 B. 奥本海 C. 奥斯丁 D. 凯尔逊
2. 国际法主体, () 国家。
A. 主要是 B. 只能是 C. 也可以是 D. 不包括
3. 最早将调整本国人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的是 ()。
A. 罗马人 B. 中国人 C. 波斯人 D. 希腊人
4. 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是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法院判例
5. 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是 ()。
A. 奥本海 B. 格老秀斯 C. 边沁 D. 宾刻舒克
6.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 ()。
A. 人类的理性 B. 人类的法律良知
C. 各国的同意 D. 最高规范
7. 首次使用“国际法”这一名称的学者是 ()。
A. 惠顿 B. 格老秀斯 C. 边沁 D. 维多利亚
8. 有些国际文件尽管不是条约, 但其所载规则被各国公认而具有法律拘束力, 这些规则是 ()。
A. 自然法规則 B. 习惯规则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协议法规則
9. 一般认为,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是指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 B. 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
C. 一般法律意识所产生的原则 D. 文明国家的法律良知所产生的原则
10. 以创立、变更国际法规范为目的的条约被称为 ()。
A. 契约性条约 B. 造法性条约 C. 规范性条约 D. 概括性条约
11.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 B.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C. 国际法的实施者是国家 D. 国际法的实施者是特定的权威机关
12.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
 - B. 国内法优先说属于一元论
 - C. 国际法优先说属于二元论
 - D. 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
13.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民族自决权只适用于被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
 - B. 民族自决权并不适用于生活在主权国家合法政府统治下的人民
 - C. 民族自决权是只能在某一特定领土 (殖民地和附属国) 中行使的一次性权利
 - D. 民族自决权可以适用于现存国家中以前曾是殖民地地区的人民
14. 我国法律规定, 我国国内法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抵触者, 应适用 ()。
- A. 条约的规定
 - B. 国内法的规定
 - C. 由法官自由裁量
 - D. 国际惯例
15. 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是国家内政, 这表明 ()。
- A. 内政是个地域上的概念
 - B. 一国在境内的行为都是内政
 - C. 一国在境内的行为有些是内政
 - D. 一国对他国在国内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干预是干涉该国内政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照调整的国际关系的不同范围, 国际法可分为 ()。
- A. 普遍国际法
 - B. 区域国际法
 - C. 特殊国际法
 - D. 抽象国际法
2. 西方国际法学流派包括 ()。
- A. 实在法学派
 - B. 格老秀斯派
 - C. 规范法学派
 - D. 社会连带法学派
3. 在国际实践中, 干涉的形式包括 ()。
- A. 武装干涉
 - B. 经济干涉
 - C. 外交干涉
 - D. 在他国策动叛乱、颠覆
4. 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 ()。
- A.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 B. 民族自决原则
 - 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 D.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5. 国际习惯的存在和确立记载于 () 中。
- A. 国家间外交关系文件
 - B. 国际机构实践的文件
 - C. 国家内部行为的文件
 - D. 权威国际法学者的著作
6. 下列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2000 年律师考试题)
-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 B. 国内法就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 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 D.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7.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年司法考试题)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8.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年司法考试题)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因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9. 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之处表现为()。

- A. 主体不同
- B. 强制实施方式不同
- C. 渊源不同
- D. 调整对象不同

10.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包括()。

- A. 各国公认
- B. 具有普通意义而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
- C. 构成国际法基础
- D.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11.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司法考试题)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12. 国际法的强制力通过()来实现。

- A. 国家单独采取强制措施
- B. 国家集体采取强制措施
- C. 国际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 D. 联合国安理会采取措施

13. 当今主流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

A. 各国的协调意志

B. 各国的协议

C. 各国的共同意志

D. 人类的理性、良知、法律意识等

14. 国际法对违法国家的制裁措施大致可归纳为 ()。

A. 经济制裁

B. 刑事制裁

C. 外交制裁

D. 军事制裁

15. 国际法的渊源包括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安理会决议

D. 国际法院判例

三、名词解释

1. 万民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 年考研真题)

2.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3. 格老秀斯派 (西北政法大学 2007 年考研真题)

4. 国际法渊源

5. 国际习惯

6. 法律确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7 年考研真题)

7. 强行法

8. 国际法的编纂 (武汉大学 2005 年考研真题)

9. 干涉 (北京大学 2000 年考研真题)

10. 主权

四、简答题

1. 为什么说国际法是特殊的法律部门?

2. 试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以及主要国际法派别的观点。

3. 简述国际法优先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 年考研真题)

五、案例分析

1. 隆端寺案

隆端古寺位于柬、泰两国交界的扁担山山脉东部。1904 年,暹罗(泰国的旧称)与法国(柬埔寨的保护国)签订划界条约,约定两国在扁担山山脉东部地区的边界是该山的水岭。1906 年混合划界委员会人员沿扁担山山脉勘察拟划界,法方人员则勘察该山的东部地段,并调查了隆端古寺。1907 年,法方人员向他的政府报告称划界工作已完成。然在 1906 年后划界委员会没有作出关于扁担山地区的任何决议、记录及其他参考资料。两国划界最后步骤是绘制边界地图,暹罗政府没有派员参加,仅委托法方人员代为。法方人员于 1907 年绘成边界地图,并于 1908 年转送给暹罗政府。地图标明隆端古寺在柬埔寨一边。然而地图标示的边界线不在实际的水岭线上,按实际的水岭线,隆端古寺应在泰国一边。但暹罗政府对此从未提出异议和追究。直到 40 余年后才发现地图有误,派兵进占了寺院。法国数次抗议均无答复。1953 年,柬埔寨独立后要求泰国撤走其武装力量,遭拒绝。1959 年 9 月 30 日柬埔寨向国际法院起诉,主张对隆端古寺的主权,理由是 1907 年两国划界的地图标明该寺在柬埔寨境内。国际法院确

认了上述事实，并于1962年7月30日判决如下：确认隆端古寺的主权属于柬埔寨并发生效力，泰国有义务撤出它在该寺内及其周围的柬埔寨领土上驻扎的一切军事和警察力量，以及其他的守卫或驻守人员。泰国有义务将自1954年泰国占领该寺庙以来其当局自寺庙和寺庙区运走的柬埔寨的一切雕塑艺术、石碑、古墓的散留物、砂岩模型和古陶器等，对柬埔寨恢复原状。

问题：国际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 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从1984年2月开始，在美国的资助和直接参与下，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组织在尼加拉瓜几个重要港口布设水雷，在短短两个月里就造成8艘外国船舶和5艘尼加拉瓜船舶触雷。美国还支持尼反政府武装攻击尼加拉瓜港口、石油设施等。为此，尼加拉瓜于1984年4月9日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控告美国在其港口布雷、出动飞机袭击尼加拉瓜石油设施和港口以及进行其他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问题：美国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

3. 美参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1987年，美国国会的少数议员，策动参众两院通过欢迎达赖访美的决议，并且让达赖利用国会的讲坛发表鼓吹“西藏独立”、分裂中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同年10月6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颠倒是非，污蔑中国在西藏侵犯人权。

问题：美国参议院的这种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瓦特儿是格老秀斯派的代表人物之一，A项不正确；奥本海、奥斯汀是实在法学派的代表人物，B、C项不正确；凯尔逊是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D项正确。

2. 答案：A

解析：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

3. 答案：A

解析：万民法是古罗马的国内法，用于调整古罗马的涉外法律关系，后来曾被法学家借用，作为国际法的名称。

4. 答案：B

解析：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在历史上，国际习惯出现于国际条约之前，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国际法渊源。故B正确；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为数不多，在国际关系上也很少适用，但它绝不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C不正确；国际法院判例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仅为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材料或证据，D不正确。

5. 答案: B

解析: 格老秀斯是 17 世纪荷兰人, 公认的国际法学的奠基人, 人称“国际法之父”, 著有《捕获法》、《海洋自由论》、《战争与和平法》等国际法著作; 奥本海被称为“现代国际法之父”; 边沁将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命名为“国际法”; 宾刻舒克提出了“大炮射程说”, 奠定了 3 海里领海宽度的理论基础。因此, 只有 B 正确。

6. 答案: C

解析: 自然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效力源于是自然法, 即人类的理性、良知、法律意识等; 实在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国的同意(即共同意志)之表明于国际条约或习惯, 而非人类的理性; 规范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在国内法之上, 在国际法之上有一个最高规范, 国际法的效力便来源于这个最高规范, 它是人类的理性和良知。因此, 只有 C 正确。

7. 答案: C

8. 答案: B

解析: 被各国公认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就是国际法渊源。国际法渊源主要是条约和习惯, 还包括一般法律原则。根据题意, 答案排除了国际条约, 仅剩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一般法律原则不是存在于国际文件中, 而是存在于各国的法律体系之中, 因此唯一的选项必然是习惯。习惯正是存在于国际实践中的、不成文的且被各国公认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法渊源, 这些承载国际习惯规则的国际文件是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因此, 正确答案必然是 B。

9. 答案: B

解析: 《国际法院规约》并没有对什么是“一般法律原则”作出解释, 从而引起了对其含义的争论, 目前主流观点认为, 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各国的法律体系尽管不同, 但也会有一些相同的原则, 这些原则构成一般法律原则。因此, 正确答案为 B。

10. 答案: B

解析: 按条约的性质, 可将条约分为契约性条约、造法性条约。造法性条约指多数国家参加的以制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为目的并载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条约, 即以创立、变更国际法规范为目的的条约。

11. 答案: D

解析: 国际法是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自己; 国际法的强制实施者是国家自己。因此, A、B、C 项的说法都是正确的。国际上不存在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 纵有国际法院, 也不具备普遍的强制管辖权, 联合国也无普遍执行国际法的职能。这样, 国际法的强制实施只能依靠其主体, 即国家自身。因此 D 的说法是错误的。答案为 D。

12.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学界有所谓一元论和二元论等不同的学说。一元论认为, 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但二者哪个更加优先, 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优先说。二元论认为, 国际法